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有 關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分 派 的
以 股 代 分 派 計 劃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股代分派計劃之詳情	4
3. 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配發基準	4
4. 以股代分派計劃之優點	5
5. 選擇表格	5
6. 海外股東	5
7.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以股代分派股份 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8
8. 推薦意見及建議	8
9. 權益披露	8
10.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每股股份2.0港仙，將自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股代分派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建議有關分派之計劃，該計劃賦予股東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分派
「以股代分派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的
以股代分派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建議作出分派，同時宣佈股東可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作為分派的全部或部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派及以股代分派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可行使彼等的選擇權，選擇收取獲配發的以股代分派股份以代替現金分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分派計劃之資料以及有關選擇以股代分派股份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分派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股東就分派有以下選擇：

- (1) 收取現金分派每股股份2.0港仙；或
- (2) 將獲配發總市值(見下文所述)相等於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分派之總金額之以股代分派股份(碎股調整除外)；或
- (3) 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以股代分派股份收取分派。

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分派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分派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地點，有關現金分派將以港元派付。

3. 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配發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分派股份而言，以股代分派股份的市值已定為1.47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往下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並已按第5段所載地址及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選擇文件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 \\ \text{分派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已選擇以股代分派計劃} \\ \text{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2.0港仙 \\ \text{(每股股份的分派)} \end{array}}{\begin{array}{l} 1.47港元(每股股份) \\ \text{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 \text{前連續三個交易日之} \\ \text{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倘所有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作為彼等之分派，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8,576,347股計算，以股代分派計劃將會發行不超過7,871,787股以股代分派股份。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以股代分派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以股代分派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分派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分派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之用。

5. 選擇表格

閣下如不欲選擇以以股代分派股份收取任何分派，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之以股代分派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

隨附之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分派之選擇概不可撤回、撤銷、替代或改動。

6.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分派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會將本公司作出是項邀請列作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321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27個司法權區，即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德國、直布羅陀、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坦、澳門、馬來西亞、毛里裘斯、荷蘭、紐西蘭、中國、菲律賓、葡萄牙、沙地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津巴布韋，彼等合共持有46,9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8%。此等海外股東有權獲取之分派總額約為938.84港元。

本公司獲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德國、直布羅陀、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坦、澳門、毛里裘斯、荷蘭、紐西蘭、葡萄牙、中國、沙地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國、英國及津巴布韋之法律顧問告知，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德國、直布羅陀、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坦、澳門、毛里裘斯、荷蘭、紐西蘭、葡萄牙、中國、沙地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國、英國及津巴布韋之適用法例下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此22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分派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該22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

董事亦獲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美國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一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在未有符合當地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美國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以股代分派計劃不得提呈予在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美國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由於使本公司符合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美國之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美國之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或適當，董事已決定，除下一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將除外股東剔出以股代分派計劃乃屬適當。

因此，選擇表格一般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除外股東。欲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已填妥之選擇表格最遲須於第5段所

董事會函件

列之時間前交回並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第5段)接收。除外股東(該等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者除外)將會以慣常方式以現金收取彼等之分派。

董事已獲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發行以股代分派股份之要約並毋須根據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澳洲公司法」) 第6D.2部以章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此乃由於有關要約乃由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現有海外股東接獲，且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13)節之豁免以股息再投資計劃提出。根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Class Order CO 04/671，以股代分派股份可於其發行後12個月內出售。

此外，董事已獲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之海外股東可根據多邊文據45-102—證券轉售合法地獲提呈選擇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而毋須辦理任何註冊及／或其他正式手續；惟除非若干條件得以達成，否則藉以股代分派方式獲得之證券僅可在招股章程項下或根據證券法(安大略) R.S.O. 1990及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 R.S.B.C 1996載列之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豁免進行買賣。儘管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剔除在以股代分派計劃之外，然而謹建議該等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對彼等而言是否有利或適合，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加拿大之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安大略省或英屬哥倫比亞省以外。

董事亦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授予其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選擇權並不構成中國證券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修訂本)項下所指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須先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相應地方機關批准後，方可根據以股代分派計劃接納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因此，儘管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不會被剔除於以股代分派計劃外，謹建議該等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對彼等而言是否有利或適合，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及如若參與計劃，務請於選擇接收以股代分派股份前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之當地審批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以股代分派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分派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以股代分派股份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以股代分派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發行及其後可自由轉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分派之股息單及／或以股代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前後日子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以股代分派股份預期可於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分派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將其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8.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以股代分派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個別股東之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作為分派，或是否須經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之選擇及其影響。

9. 權益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收取以股代分派股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通報規定。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